附件2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信用代码 | 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　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∶ 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 4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5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 6.获得项目资金支持后的3年内不得随意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。 7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 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